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Subgroup Maximum Liability (amount) - 356CSGML01

商品簡介

109 年 04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9 發字第 0022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一般條款第 3.05 條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3.05 最高責任限額

無論相關子集團保單之所有個別核准信用限額、信用限額總值及受益人總數為何，若依子集團保單賠付予被保險人之理賠總額，達到特別條款所載子集團最高責任限額減去個別最高責任限額，本公司就該段保險期間即不再負擔其他責任。

貴公司依保單負擔之義務仍應持續，包括向本公司支付保險費及本公司配得之追償款。

子集團保單保險人將依其接受理賠責任的日期先後順序，決定計入子集團最高責任限額的理賠申請。

為決定是否超過子集團最高責任限額，損失相關金額將按歐洲中央銀行就損失賠付當月最後一次正式公布之匯率，轉換為主合約幣別。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